

# 莲石湖露天烧烤“该停了”



本报讯(通讯员毕汝建)近日,石景山区城管局联合古城街道、工商、公安、交通、

环保、安监、食药监、永定河管理所等部门,对莲石湖郊野公园露天烧烤现象进行了联合治理,消除露天烧烤行为46起、取缔无证商贩7名,发放宣传用品200余份,治理工作得到了广大居民的理解和配合。据执法人员介绍,近期莲石湖郊野公园在周末的露天烧

烤现象较为明显,一些市民自己携带烧烤用品在停车场、树林、绿地等处野餐,产生的烟雾和垃圾对大气环境、公园环境都造成了不良影响,有的无证商贩还借机做起了生意,而且与公园一路之隔就是新建的大型社区,现在临近中考,烧烤烟雾还可能对考生备考造成影响。针对这些问题,区城管联合多部门,利用周末时间进行了联合执法治理,向在场市民宣传禁止露天烧烤的

法规,劝阻、制止露天烧烤行为,取缔无证经营。治理工作得到了现场市民的理解和配合。大家表示,执法人员的宣传打消了自己的模糊认识和侥幸心理,对相关法规有了了解,今后会严格遵守规定。城管执法人员表示,他们今后还将采取宣传告知、引导劝离及多部门不定期执法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宣传、劝阻、查处力度,并提示市民遵守相关法规,共同抵制露天烧烤行为,维护共有的良好环境。

## 环卫中心

### 办理重点督办提案 赢得政协委员满意

本报讯(通讯员孙宠)近日,区政协社法委、经科委、提案委、区总工会及部分政协委员10余人,在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召开了重点提案督办协商会,区环卫中心就《关于建立“环卫工人爱心休息站”的建议》的重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汇报。

会上,政协委员张红雨介绍了提出提案的初衷是希望通过“爱心休息站”的建立过程,唤起社会对环卫工人的关注,进而更加广泛地号召更多社会单位参与到“爱心休息站”的设立活动中,加深社会对环卫工作的理解,唤醒社会爱护环境的意识。环卫中心就提案办理过程进行了详细的汇报。

交流中,委员们在认可环卫中心工作的同时,提出希望能够在“爱心休息站”的建立上切实发挥作用,并将改善职工待遇、提高环卫工人的社会地位作为长期工作持续推进。

环卫中心对区政协等单位及各位委员对环卫工人的关怀、对环卫事业的大力支持与关注表示感谢,同时将社会的关爱、职工的发展愿景和百姓的期待更好地衔接起来,通过各种途径把各界关爱传达到全体干部职工,推动环卫事业更好地发展。



## 高考过后中考来 “六个一”为考生创造备考好环境

本报讯 中考在即,石景山城管全面启动“六个一”服务保障工作,努力为考生创造良好的复习考试环境。建好一个沟通平台,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形成社会共识;签订一份承诺书,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地噪音污染;发放张贴一封信,提示工地自律并接受社会

监督;成立一个专职执法组,加大夜间执法力量,并及时做好群众举报处理工作;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整治,以施工扰民、非法大排档和校园周边秩序为重点;设立一个服务站,为考生、家长义务提供防暑降温药品、考试文具、饮用水等各项服务。 毕汝建



## 夏季为何颈椎病频发

人们常说,冬季得颈椎病的老年人多,夏季得颈椎病的年轻人多。这话确实在理,而且经调查发现尤其是白领一族的年轻人夏季很容易受到颈椎病的侵袭。到底是什么原因呢?记者采访了北京长庚医院骨科医生。医生表示,究其原因主要有四点:

### 第一、气温高脾气暴躁

夏天天气燥热,容易使人心烦烦躁。有研究表明,这类人群人易患神经衰弱,神经衰弱会影响骨关节及肌肉休息,长此以往,颈肩部容易疼痛,从而诱发颈椎病。

### 第二、气温高易落枕

夏季温度高,夜间睡眠中翻身次数会增多,容易导致落枕,对颈椎健康也造成影响。因此,大家应尽量保持室内温度不能太热,另外给枕头增加一个草席套也是一个非常有用的方法。

### 第三、空调温度低

常吹空调会给颈椎病提供可趁之机,尤其是空调温度过低,会造成颈部受凉,诱发颈椎病。而现在办公室里,空调温度一般开得很低,对于座位正对空调,或是穿吊带装的女性来说,颈背部肌肉很容易受寒,造成颈椎病。

### 第四、不良睡姿伤颈

夏日易犯困,午休不良姿势伤颈椎。现在很多上班族在座位上耷拉着脑袋就睡着了,殊不知这样睡觉给颈椎带来的伤害非常大。

既然知道了原因,那我们怎么缓解呢?医生也给我们支了几招。常见的颈椎疼痛酸软属于轻型颈椎病,可以通过锻炼缓解,但这需要养成三个好习惯。

### 习惯一:多做颈椎保健操

医生建议,伏案工作每隔一小时就要离开座位做颈椎保健操,动一动筋骨缓解疲惫。

### 习惯二:枕头要枕在脖子上

睡觉时,颈椎经常处于低头或者偏向一侧的位置,会诱发颈椎退变。医生提醒,一个好枕头的标准是将颈椎维持在正常的生理曲线上。把枕头枕在脖子上,而不是后脑勺上,才能够让头跟身体保持中立位,能防止颈椎疲劳。

### 习惯三:坐车打瞌睡要带颈围

都市生活压力重,不少人上班途中都会在车上“补眠养神”。一个刹车就足以让颈椎受到急性伤害。如果您想睡个小觉,可以戴上气囊颈围,其对颈椎的保护作用不可小觑。

## 出租屋失火应当如何区分责任承担

### 案件背景:

2013年12月14日10时许,被告人乔某在田村北路A商贸有限公司租用的库房旁燃烧垃圾时,引燃库房内货物,烧毁物品价值100余万元。A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了鉴定结论、出库单等证据,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人乔某与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胡某、宋某共同赔偿被烧毁的货物损失人民币110万余元及运费。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宋某辩称与原告的经济损失无关,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乔某燃烧垃圾时因疏忽大意引起火灾,造成被害单位的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依法应予惩处。宋某作为承租库房的实际出租人,在未进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及消防备案等手续的情况下,私自搭建房屋并出租给被害单位作为存放干货的库房使用,亦应承担部分民事责任。

### 法官讲法:

本案中,谁应对乔某因燃烧垃圾而引发的一场经济损失火

### 灾负责?

首先,肇事者乔某是该场火灾的第一责任人。清理垃圾的初衷是好的,但使用的方式却大错特错,因此乔某需对自己的行为承担不可推卸的责任。

其次,出租房屋给被害单位作为库房使用的出租人宋某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宋某明知被害单位租用房屋后将房屋作为存放干货使用的库房,应当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经审理查明宋某搭建并承租给被害单位的房屋未取得任何建设工程许可证,后经法院到消防支队调查关于消防备案审批的相关情况时了解到,宋某私自搭建的房屋未进行消防备案,此房屋占用了先建民房的安全防火距离。因此,作为被害单位承租库房的实际出租人,在未进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及消防备案等手续的情况下,私自搭建房屋并出租给被害单位作为存放干货的库房使用,亦应承担部分民事责任。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6条: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115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路琳艳



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